

第一冊

嘉慶重修一統志

四部叢刊續編史部

嘉慶重修
一統志

目錄二卷
卷一至卷二十三

御製大清一統志序

我大清之受

天命有天下增式廓而大一統者於今二百年洪惟
列祖

列宗咸惠滂流聲名懿鑠幅員之廣教化之洽地理物華之
盛官方名事之詳且備義繩軒駕以來未之有也

聖祖仁皇帝始命纂修一統志

世宗憲皇帝重加編輯至

高宗純皇帝御極之八年甫獲竣事嗣以

天威震疊開拓西域地二萬餘里因於四十有九年續有成

書疊矩重規經緯翔實

皇考仁宗睿皇帝命史館重修未及告歲爰洎朕躬荷神器
付託之重撫茲區宇祇繹乎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之大
溯惟我

皇祖

皇考所以因時順地變通斟酌者日不輟書使非及時編定
俾

舊典有所承而後事有所起朕實愧且懼焉茲全書告成沿
述於開國之初增輯至嘉慶二十有五年為卷五百有
六十非務為繁富以侈示後嗣也我

祖

宗以仁義中正治天下凡所損益如權衡之於輕重度量之於長短大小即一州郡之升降一官職之分合一臣一民之于奪彰瘁無非本

單心之宥密垂為律度布為官禮除繁存質扶條就幹始獲成書實闕畧是虞而何繁富之有稽昔禹貢九州為後世方志之祖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地域廣輪之數漢書郡國志以下紀載日詳唐宋而還若元和郡縣志元豐九域志始專詳地理自為一編顧政教所及皆弗克進及於古惟我朝

祖德

宗功上繼五帝三王之威信乎

心法治統不異地異民而理攬斯編也即其迹而道載焉矣
朕惟乾惕震恐冀迪

前光深知守成之難不殊於創始願與內外百執事勉固封
守而阜兆民繼自今無疆惟休亦無疆惟恤續有編錄
視此典型是朕之厚望也夫

道光二十二年壬寅十二月二十二日

國史館總裁大學士臣穆彰阿等謹

奏為接纂

大清一統志全書告成恭摺

奏

聞請

旨事竊臣館於嘉慶十六年經方略館

奏請將

大清一統志移交補纂臣等現已督飭在館各員將

全書纂輯繕校完竣共五百六十卷凡例目錄二

卷陸續恭

進伏思纂輯

大清一統志卷帙浩煩與臣館常行功課不同恭查
嘉慶十七年四月內欽奉

諭旨嗣後各館纂辦書籍至一百數十卷以上准其奏請
優叙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此次書成除臣等總裁
不敢仰邀議叙外前任提調總纂官今任江南河
道總督臣潘錫恩等前任總纂纂修官工部尚書
廖鴻荃等均係一二品大員另繕清單恭

呈

御覽所有應得議叙伏候

欽定至在館之提調總纂纂修協修校對收掌繕譯膳
錄供事等官等臣等核其功課多寡分別一二等
咨部給予優叙其中悉心校勘尤為出力之漢校
對內閣中書宗稷辰賀式韓沈維鈺三員可否
勅下吏部酌給升班以示鼓勵之處出自

皇上

格外

天恩為此謹

奏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

奏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 日

卷一至卷四

京師一至四

卷五

直隸統部

卷六至卷十一

順天府一至六

卷十二至卷十七

保定府一至六

卷十八至卷二十

永平府一至三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三

河間府一至三

大清一統志

凡例

一舊志原成於乾隆八年續成於乾隆四十九年
今纂至嘉慶二十五年

國家幅員日開戶口日蕃田賦日充人官物產之華
日著謹確稽部院寺監並各直省來冊詳載以昭

重熙累洽

久道化成之盛

一志中編次首

京師次直隸次

大清一統志
盛京次江蘇安徽山西山東河南陝西甘肅浙江江
一
湖北湖南四川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次新
疆次蒙古各藩部次朝貢各國凡五百六十卷

一志自

京師以下每省有統部總敘一省大要各府廳直隸
州自有分卷凡所屬之州縣入焉蒙古各藩統部
分卷悉照各省體例其中間有新增者謹另標出

一

列聖繼承

德威洪宅遐荒朔漠咸隸版圖其間

聖製詩文有關地理者敬謹備載

一採用羣書自

國史外如日下舊聞考熱河志

盛京通志平定準噶爾方略西域同文志西域圖志
平定金川方略天下輿地全圖等書旁搜博採確
切參稽並照體例登入用光冊府

一直省

列聖巡蹕所經均建

行宮惟直隸承德府

行殿歲當秋獮

駐鑾較久謹按前志特標

行宮一門今於

興京并仍其例餘就各省疆界山川所在分晰恭載

一府廳州縣有升

如縣升州州升直隸州
直隸州升府之類降如府

州降縣

分

如一府中析數縣並他府
縣中割一隅並彼縣之類

合

如原係
二縣今

併為一

原分屬各府
合為一直隸州廳之類

者府與直隸州廳自立專

部即於建置沿革門敘清源流及升降分合年分

其各州縣除於所轄府州下詳載外仍於本條兼

注

一直省修葺及新建之城池學校並海嶽江河神

廟與諸寺觀等凡在嘉慶二十五年以前奉

旨建修及

賜名者均據各省來冊備載外其各書院及津梁隄堰等有經某官某人增建增修者亦載入

一續志學校門各學之下以一書院為綱餘用小注未免有統屬軒輊之分茲仍照乾隆八年前志平列至各府廳州縣入學額數除定額照舊纂入外其有增裁者據各省來冊分別記載

一舊志統部田賦後不立鹽課關稅專條蓋仿前明李賢所撰統志之例前代鹽法關稅弊竇叢生

征求無藝本無成額我

朝法制修明恤商輕稅超越前古規條詳備按冊可稽今增稅課一門列於各統部田賦之後以昭美善

一職官有增設裁汰者於本條下注明舊若干缺某年裁幾缺舊若干缺某年增幾缺本無是缺而新設者注明某年新設亦有既裁而復設者注明某年裁某年復設移駐亦然以類相從旁注於下若無類可歸則於相近之官下注明

如舊有通判今裁去者即

於本府同知下注舊有通判某年裁之類